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	4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英大信托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6
议案七、关于制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7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10: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 1311 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1.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 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英大信托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股东沟通

6. 表决

7. 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8.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 休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统计

10. 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11.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2. 宣读大会决议
13. 大会结束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安排。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大会需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胡锐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胡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凡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请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凡华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张凡华，男，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总经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兼济南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二级单位正职级）。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 议案二

# 关于英大信托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拟与北京鲁能经济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流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英大信托拟与交流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其中交流中心为出租方，英大信托为承租方，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109、111 号，作为办公用房。租赁费用按年支付，日租金为人民币 6.9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20,693,255.25 元（含税价）；租赁期限为 19 年。

交流中心与公司归属于同一最终控股股东，英大信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流中心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公司 65.53%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 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2. 国家电网持有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力”）100% 的股权，山东电力持有交流中心 100% 的股权，国家电网是交流中心最终控股股东；

3. 公司持有英大信托 73.49% 的股权，是英大信托的控股股东。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鲁能经济技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金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109、111 号

注册资本：6,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购销电力系统所需原材料及辅料、百货、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仓储服务；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承办各种会议；餐饮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出租房屋情况

英大信托拟租赁交流中心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109、11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216.5 平方米（以最终获得的所有权证面积为准，配套辅助用房出租面积另行协商）。

#### （二）租赁用途

用于英大信托日常办公、会议使用。

####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 19 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租金

日租金为人民币 6.9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20,693,255.25 元（含税价）。租赁费用按年支付，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合同租赁年度内该房屋租金标准不变；自合同生效后第 6 个合同租赁年度起，房屋租金标准调整方式为：根据周边物业租赁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租金标准，每五年议定一次。

###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英大信托与关联方交流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所承租房屋的租金定价为周边同类型写字楼平均价格。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英大信托日常经营正常需要，将解决英大信托现有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该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议案三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效能，满足最新监管要求，服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1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4645920X。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证监发字[2003]113 号文批准</u>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1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4645920X。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九条 公司全部 <u>资产</u>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 <u>资本</u>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u>促</u> 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u>以融促产、以产兴融、协同发展、提升价值，打造一流的产融结合型公司。</u>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u>根植电网、服务实业、产融协同、创造价值，依法合规、稳健运营，打造具有能源特色国际一流的数字型绿色金融和智能制造服务商。</u>
5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71,843.574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71,843.574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

	<p>为普通股 571,843.5744 万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5,483 万股；2003 年 9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7,983 万股；2005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5,966 万股；2006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9,957.5 万股；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66 万股，股本增至 20,623.50 万股；2008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41,247 万股；2009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61,870.50 万股；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7,269.6272 万股，总股本增至 69,140.1272 万股；2014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124,452.2290 万股；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11,164.5533 万股，总股本增至 135,616.7823 万股；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 395,541.7575 万股，总股本增至 531,158.5398 万股；2020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40,685.0346 万股，总股本增至 571,843.5744 万股。</p>	<p>构为普通股 571,843.5744 万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5,483 万股；2003 年 9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7,983 万股；2005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5,966 万股；2006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9,957.5 万股；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66 万股，股本增至 20,623.50 万股；2008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41,247 万股；2009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61,870.50 万股；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7,269.6272 万股，总股本增至 69,140.1272 万股；2014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124,452.2290 万股；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11,164.5533 万股，总股本增至 135,616.7823 万股；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 395,541.7575 万股，总股本增至 531,158.5398 万股；2020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40,685.0346 万股，总股本增至 571,843.5744 万股。</p>
6	<p>第二十三条 <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u>，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u>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u>，并报国家有</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u>可以</u>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p>

	<p>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8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9	<p>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0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u>处罚</u>、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u>监事</u>则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u>控股股东</u>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u>监事</u>提交股东大会罢免；<u>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职工</u>提交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11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p> <p><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12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u>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u>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u>现场会议形式</u>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13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u></p>

	<p>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u>其它</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15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10%</u>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16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发表书面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7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u>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或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u></p>

	<p>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批准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决算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建立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的人员体系架构及薪酬福利政策；</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用工、薪酬年度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批准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决算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建立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的人员体系架构及薪酬福利政策；</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用工、薪酬年度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u>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u>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u>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8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u>书面方式</u>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u>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电子邮</u></p>

		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务或电力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其他规定。
2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设党委副书记二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 <u>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u>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两名。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党的纪委每届任期与党委相同。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22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

	<p>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u>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p> <p>(三) <u>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其主要职责:</p> <p>(一) <u>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二) <u>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u></p> <p>(三) <u>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四) <u>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五) <u>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六) <u>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p> <p>(七) <u>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等群团组织。</u></p>
23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u>1</u>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u>一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24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u></p>

		<p>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25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26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27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用工、薪酬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建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项;                      (九) <u>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u>                      (十)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用工、薪酬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建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项;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 <u>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28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29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p>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表书面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
30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u>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31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u>转增前</u>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32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u>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p>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3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7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38	无。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施行。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

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国网英大公司章程（2021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事宜。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效能，满足最新监管要求，服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新《证券法》《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网英大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议案五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效能，满足最新监管要求，服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新《证券法》《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网英大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议案六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新《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网英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议案七

## 关于制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新《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网英大担保管理办法》。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